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9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 | | | |
|------|-------|-------|----------------------|
| 出席者： | 黃天祥先生 | (CW) | 主席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 | 林和起先生 | (WHL) | |
| | 李啓光先生 | (PL) | |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屋宇署署長 |
| | 張孝威先生 | (HWC) | |
| | 何彬興先生 | (PHH)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 吳少明先生 | (SMN) | 泥水商協會 |
| | 楊光艷女士 | (CYG) | 房屋署 |
| | 陳潤祥先生 | (YCC) | 發展局 |
| | 霍偉佳先生 | (AF) | 環境保護署 |
| | 李國強先生 | (KKL) | 機電工程署 |
| | 王漢國先生 | (HKW) | 建築署 |
| 列席者： | 林國麟博士 | (ALM) | 環境保護署 (議程第 2.4 項) |
| | 李銘溢先生 | (KL) | 環境保護署 (議程第 2.4 項) |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
| | 梁潔瑤女士 | (PLG) | 經理 (議會事務) 2 |
| | 麥麗珊女士 | (YM) | 經理 (議會事務) 4 |
| 缺席者： | 陳嘉正博士 | (AC) |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 鍾仕駒先生 | (RJ) | 香港建造商會 |
| | 彭朗先生 | (LP)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1/09，並通過 20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在美利大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2.1 實務研究項目的建議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的成立進展於議程第 2.7 項討論。

2.2.2 使用與建造業相關的研究資料庫

於議程第 2.6 項討論。

2.2.3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於議程第 2.8 項討論。

2.2.4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於議程第 2.9 項討論。

2.3 成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6/09，以及日後成立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會提交議會考慮。

[林國麟博士及李銘溢先生加入會議討論議程 2.4 項。]

負責人

2.4 管理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

成員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簡介在私營界別推廣使用管理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並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5/09。

成員備悉屋宇署已發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43 號），以鼓勵使用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工程部門已採納的運載記錄制度，並建議在私人工程項目推行。環保署獲建議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以編制有用的統計數字，以供業界參考，或有助制訂推廣策略。環保署解釋，當局未必掌握私人工程項目的有關統計數字。經討論後，秘書處獲指示草擬運載記錄制度的指引，以供在受資助工程項目及私人工程項目自願採納。委員會將進一步審議有關策略，以發布指引。

議會
秘書處

[林國麟博士及李銘溢先生於此時離席。]

2.5 減碳約章 - 議會的減碳活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7/09。應環保署的邀請，成員同意在環保署網頁載列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所推行的減碳活動資料。為免資料過於冗長，秘書處獲指示擬備精簡摘要，以供委員會批准後再送交環保署。

議會
秘書處

成員備悉英國最近就碳中和建築物進行諮詢，要求所有新建非住宅建築物從 2019 年開始必須達致零碳排放。為闡明此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有關資料會在蒐集及編製後，供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或會由日後成立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進行研究。

議會
秘書處

成員亦備悉鎢絲燈泡會在部分歐洲國家逐步停用，並得悉機電工程署擬委託進行此方面的顧問研究。

負責人

2.6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8/09。成員認為研究事務專責小組應致力制訂機制支援及協調實務研究及發展，而使用與建造業相關的研究資源庫可作為該等用途的其中一種工具。成員亦認為專責小組應根據以下指導性原則，就其職權範圍提出建議：

- 有助識別業界需要；
- 避免研究工作重疊；
- 加強在研究活動方面的溝通；以及
- 就議會在支援建造業實務研究方面所擔當的策略性角色

研究事務專
責小組

2.7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9/09，並指示秘書處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加入專責小組。成員認為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疇可擴大至物色合適的研究機構以進行研究和督導研究過程、以及制訂實務指引以供業界使用，成員同意應讓專責小組提出其職權範圍，以供委員會批准。鑑於業界持份者已就外牆瓷磚黏合技術研究討論了一段時間，成員促請盡快展開有關研究，並認為專責小組應為研究訂立確實的時間表。

議會
秘書處

外牆瓷磚黏
合技術專責
小組

2.8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 - 屋宇設備工作小組摘要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0/09。成員從屋宇設備工作小組獲悉整體上統一採用特定的樓宇建造標準類別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不宜採納。成員認為如日後有關此事的特殊情況需要議會的注意，專責小組應獲邀進行審議。

負責人

2.9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 – 結論及建議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2/09，並通過提交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報告予議會。

就設立網絡平台以分享有關一般規格及設計標準上改動的意見及協調有關工作的意願，已獲備悉。其他與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的業界持份者，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可獲邀透過平台，讓工程項目機構從更廣闊的知識領域中有所裨益。成員就是否有需要把平台運作常規化，以確保此通力合作的關係得以延續及讓議會知悉基礎設施建造標準的動態，交換意見。

[陶榮先生於此時離席。]

就業界採用不同類別的建造標準，秘書處會在專責小組主席的協助下，就建造標準的相關概念擬備資料摘要，以供業界持份者參考。

YCC/
議會
秘書處

2.10 工作計劃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1/09。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委員會將定出值得討論的業界措施及重要課題，以供審議。

2.11 其他事項

政府代表陳潤祥先生將會調任其他部門，並完成其在委員會的工作。主席建議向陳先生提出致謝動議，以感謝他對議會的貢獻及對建造業界的熱忱。

2.12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 至 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

全體人員
備悉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